

公告

牛艳香:本院已受理原告赵见军诉被告牛艳香、荣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4月07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3-29

